

最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模板6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一

为了全面完成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促使各小组更好的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20xx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一)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考核，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严格兑现奖惩。

(三)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达到市定标准，并按月均衡拨付到位。

二、加强人口综合管理，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

(一)确保政策生育率达到100%以上。

(二)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盘棋”服务管理实现区域协作一体化;流动人口管理率达到91.5%以上。

(三)查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人工终止妊娠”案件数不少于1件,结案率达到100%.

三、强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政策

(一)实施“品牌”推动战略,大力拓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促进优质服务提质提速。

(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三)完善修订优先优惠政策,建立台账,确保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四、深化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

(一)成立专门组织工作机构,出台创建文件和实施方案。

(二)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体制机制。

(三)示范建设项目特色突出,带动辐射力强,亮点培育工作成效明显。

(四)强力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培育示范亮点。

x居委会居民小组

负责人: 负责人:

20xx年月日 20xx年月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二

20xx年考核年度，全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口计生委业务指导下，继续坚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为主线，把握中心、突出重点、强化责任、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任务，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并申报了河北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考核年度，全县出生人口4914人，同比少生428人；人口出生率11.38%，同比降低1.83个千分点；比市下达的15.50%目标降低4.12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7.01%。

出生人口中，一孩2603人、二孩2244人、多孩67人，其中政策内4641人、政策外273人，符合政策生育率94.44%，比市下达的92%目标提高2.44个百分点。

多孩中，政策外32人，政策外多胎率0.65%，比市下达的1%目标低0.35个百分点。

出生人口中，男性2567人、女性2347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9.3：100，与市下达的目标持平。

村组专干队伍建设方面□20xx年我县建立了村组专干“县聘、乡管、村用”聘任制度，在税费改革后及时为362个行政村每村聘任了1名村专干，按片划分育龄妇女小组聘任了899名小组长，建立了新的村级队伍网络，解决了村委会压缩指数和税费改革造成的断层问题。经过几年努力，这支队伍总体稳定，作用发挥较好，能够承担起村级人口计生工作任务。

二是全部落实了村组专干待遇。10月份财政承担的工资已全部下拨发放到位。

四是多渠道提高村组专干素质。连续第二年开展了村组专干岗位大练兵活动，县人口计生局组织了集中培训。乡镇利用“上站日”每月一次的培训制度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教师、有教案、有记录；此外，96名参加第二期省中专学历教育的村专干已于今年9月毕业，包括第一期已毕业的166名村专干，村级计生管理专业中专学历人员达262名，占总数的74%，文化、专业结构明显改善。通过强有力的培训和提高知识层次，我县的村组专干综合素质、业务能力明显提高。

乡级专干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技术人员结构趋于合理。全县公开招聘的17名女性医学大中专毕业生和6名“三支一扶”大学生继续在乡镇技术服务岗位工作，各乡镇服务站技术人员比例、资质全部达到上级要求。

二是确保队伍稳定。25个乡镇在岗专干153名，全部列入财政供养。其中合同制工人46名，均按时缴纳养老保险。

三是落实县级培训制度。今年，县人口计生部门举办了8期培训班，对乡级全部专干进行了分岗位培训。

此外，县城5个社区全部建立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机构，配备了5名专干、12名小组长，健全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能，社区常住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步入正轨。

三是集中开展调研解剖活动。查找后进乡村存在问题，梳理后进原因。后进乡村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村两委班子履行计划生育责任不到位、流动人口政策外生育多、村组专干作用发挥差、长效节育措施落实难、社会抚养费征收难等五个方面。

四是因乡因村制定整改措施，限一年内解决问题，达到转化目标。各分包工作组制定了转化工作方案，逐项抓落实。

五是召开了全县专项活动动员大会，进行专项部署。县政府与县级转化后进工作组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同时要求各乡镇采取同样方法和措施由主要领导挂联转化本乡镇另行确定的后进村。

截止目前，全县已组织各工作组集中开展3次专项督导。对问题较多，转化迟缓的3个村进行了典型调查解剖，将问题通报全县。截止目前1个后进乡13个后进村已达到转化要求，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已落实到位，如期实现转化。后进乡转化率100%，后进村转化率92%。据统计各乡镇确定的后进村转化率达91%。

一是认真兑现政策奖励。全县农村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领证共2481人，全部兑现奖金并实行保险托管。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100%；首次兑现城镇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508户，发放奖金18万元，落实率100%；今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共20人，每人3000元一次性奖励已落实，共发放奖金6万元。

二是扎扎实实开展救助工作。今年县财政新增救助公益金20万元，救助计划生育特困家庭71户，救助金1.42万元；救助独生子女、双女计生家庭贫困大学生11名，发放救助金3.3万元；为符合条件的高考考生办理审批加分46人。

三是继续抓好农村奖励扶助落实[]20xx年共确定奖扶对象1254人、特扶对象117人，每人每年720元奖金已发放。目标人群准确率100%。通过入户调查、张榜公示、集中宣传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奖励扶助政策的影响，政策知晓率90%；四是积极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和幸福工程。在扶贫计划、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中，切实向计划生育户倾斜[]20xx年，共筛选计生贫困家庭102户给予资金帮扶，发放贷款142万元；幸福工程10万元周转金已进行第五轮周转，滚动救助计生贫困母亲家庭83户。

我县共争取国债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7个，其中20xx年前5

个，分别是县服务站项目、张三营、章吉营、郭家屯、唐三营4个中心站项目□20xx年度2个，分别是步古沟、荒地中心站项目。7个项目中央投资总额178万元，其中县站70万元、6个乡镇中心站各18万元。截止目前县服务站已竣工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500m²□按国标县级b1型设计，布局合理，流程规范；张三营、章吉营、郭家屯三个中心站20xx年均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唐三营中心站今年完成。新增的步古沟、荒地两个服务站项目分别落实配套资金10万元，目前选址、设计、招投标等一切前期准备就绪，计划明年4月开工建设，年内投入使用。

我县抓住国债服务站项目建设有利契机，狠抓其他19个乡镇服务站和80个村级服务室改扩建。目前20个乡镇达到了优质型标准，占乡镇数的80%；332个村服务室达标，占行政村数的91%。去年以来两次采购40万元器械设备，全部装备各乡镇服务站。目前县站和5个中心站取得了医疗执业许可，25个乡镇站全部取得计生服务执业许可，以县站为中心、乡镇站为主体、村服务室为辅助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坚持月访视季普查制度。考核年度全县集中开展4次已婚育龄妇女普查，普查重点对象29.6人次。财政全部承担了查环查孕经费；狠抓补救和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全县共完成四术5447例，其中结扎9例、上环4913例、取环312例、流引产213例，综合避孕节育率90.48%；当年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88.42%；无技术事故发生。5447例四术中，县乡两级服务站共完成5136例，占94.3%。

认真做好药具管理服务工作。

一是对药具服务作用有了新定位，做到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考核，纳入工作目标管理；

二是健全三级网络，确保人员在岗、培训到位，药具发放及时，做到科学指导；

三是配齐必要设施，确保药具安全可靠；

四是广泛开展药具明白人大培训活动。今年共培训药具使用对象14480人。

继续把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免费服务列入政府三十项“民心工程”之中。县财政共拨专款29万元购置检查用品，达到人均4元。共组建3支资质合格的服务队下到乡村开展服务。共开展b超、乳透、妇检服务70093人，占农村已婚育龄妇女80267人的86.92%。查出患各类病31155人，均及时予以诊治和建议转诊。群众对此项服务十分满意。

制定了《隆化县全面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方案》，明确了人口计生、卫生等相关部门职责，将出生缺陷预防所需资金列入财政专项经费预算。今年共拨付到位2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优生优育宣传品、免费小剂量叶酸购置、五项病毒检测□b超孕情检查等项支出。开展各项服务。全面推开“三室三查三课二档一补”工作法，突出孕前预防、孕中服务，为6332人提供优生科普知识服务，开展咨询5736人次，高危人群指导2255人次；完成优生五项病毒检测811人；发放小剂量叶酸12846瓶；对2688名计划怀孕妇女开展胎儿发育监测，67名胎儿畸形妇女经批准后终止了妊娠。怀孕夫妇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服务率达到94.3%。完成了0—6岁儿童出生缺陷基本情况调查任务。共查出患有缺陷儿童323人。

三是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县法院、财政、人口计生三部门继续开展了违法生育集中治理活动，巩固了“县级委托、乡级征收、村级配合、法院保障”的征收机制，效果十分明显。

考核年度内政策外生育273人全部立案，规范组卷，进入征收程序。当年政策外应征额315万元，目前，已征收往年、当年政策外生育278户，到位社会抚养费298万元。当年政策外生育户征收面94.5%、征收资金到位率67.5%。社会抚养费全部用于补充县乡人口计生经费不足，严格执行了“收支两条

线”管理。四是继续开展计生乱收费、乱罚款治理。建立并落实了“两乱”治理长效机制，做到有组织、有制度、有措施，纳入考核。今年全县无一例计生乱收费、乱罚款问题。五是认真落实省计生委十一项便民维权措施。省文件下发后，我县高度重视，通过县政府公众网、印发宣传单、各级政务公开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便民维权内容，人口计生部门专门召开了会议作出部署，出台落实措施，切实简化程序，方便群众。

我县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措施。

一是制定下发了“一盘棋”“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配备了17名流动人口协管员；

三是抓住流出人口返乡时节签订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合同，落实责任人、担保人义务；

四是采取亲属包户方式，督促流出人口反馈孕情和采取措施诊断证明；

五是将流入人口全部纳入属地管理，免费为102名流入育龄妇女开展基本项目服务。

今年县财政预算10万元用于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考核年度全县流出人口21744人，其中流出已育龄妇女7443人，《婚育证明》颁发率91%，流动人口383人，验证率100%。

县政府对省部署的全员人口信息录入工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5月份以来先后开展了宣传、培训、摸底、核查、录入、验收和回头看工作。各乡镇广泛动员、妥善安排，投入资金和大量人力，保质保量完成了录入任务。

结合全员人口信息摸底调查，全县认真对人口信息、出生情

况进行了彻底核查，修正了wis信息库数据和个案信息，提高了管理质量。为25个乡镇配备了新微机和打印机，提高了工作效率。

根据市人口计生委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了计生宣教工作：

二是各乡镇依托“双文明”示范村，新建了功能齐全标准较高生育文化大院25个；

三是基础宣传工作不松懈。全县25个乡镇人口学校硬件建设全部达标。

户均发放宣传品6种；四是宣传、计生、广电等部门在县电视台开办了《人口?社会》专栏，每周播出一期。此外，各种经常性宣传做到不间断。

一是继续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工作会议上对贯彻落实省政府[20xx]1号令作出部署，明确工作措施。县人口计生领导小组两次召开调度会，对连续两年偏高的乡镇进行剖析。年内县“两办”牵头，卫生、食药监、计生、公安等部门参加，共组织了两次专项执法检查，全县各医院、药店、个体诊所、计生服务站、保健品门市全部接受了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全县，及时查处了存在问题。

二是不断营造关爱女孩的氛围。县直23个部门立足各自职能，认真落实《“关爱女孩行动”实施方案》。县乡两级人口计生部门通过环境宣传、阵地宣传、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涉农部门认真落实有利于女孩家庭的各项优先优惠政策。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制定了农村独生女新农合投保优惠规定，今年共为302名农村独生女缴纳了个人应缴保费，投入专项经费6040元，提高了女孩户社会地位。

三是切实把治理责任和制度落到实处。卫生部门对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严格落实b超准

入、检查登记、流引产登记等10项管理制度，特别是从严管理b超的力度明显加大，住院分娩的证件查验更加严格，对无证待产、无审批手续引流产的孕妇都能及时与人口计生部门通报；人口计生部门狠抓“三级两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继续实行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包户包人制度，严格做到源头预防。坚持把好终止妊娠审批关，切实控制“两非”案件。药监部门加强监管，坚持做到查处私售终止妊娠药品经常化。此外，卫生、药监、公安、计生等部门畅通举报途径，加大执法力度，今年共查处“两非”案件两起，其中一例吊销了二胎生育证件、另一例足额征收了社会抚养费。

一是重视和支持计生协会工作。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决定》，在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大环境下，仍然为县协会增加了编制，达到5人并配齐了人员；县、乡、村三级协会职能进一步拓展。

二是积极融入新农村建设。开展了会员之家、百点示范、会员学科技、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等系列活动。

三是认真开展生育关怀行动。今年通过财政投入方式，为生育关怀基金注入20万元，广泛用于各项救助工作。

四是县、乡两级协会积极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推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落实。今年县开展试点村2个，各乡镇分别抓了1个试点村。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良好局面，结合我_____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20____年1月1日至20____年12月31日。

二、责任内容

各科主任对全科的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负责，要组织全科同志，认真学习计划生育有关政策，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条例。

(1)实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2)实行生育证制度。持有生育证的夫妻方可怀孕、生育。

(3)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应当按计划生育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节制生育；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及时中止妊娠。

(4)实行优生优育，做好婚前检查和孕期保健。

三、责任追究

各科室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科室目标责任制内容之一，认真执行。对于违反生育政策者，____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取消责任人、科室负责人和科室本年评优评先的资格，并追究责任人和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之日起生效，由____和科室各保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 责任科室：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四

*年以来，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计生局的具体指导下，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准则，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线，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立足“夯基础创特色”，认真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现将我镇全年来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如下：

截至9月30日，我镇共出生840人，符合政策生育662人，计划生育率78.8%；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158人，发放一孩生育证312本，二孩生育证133本，社会抚养费完成180万。

（一）抓好常规宣传工作，按照年初的宣传计划，对计划生育“一法四规”、婚育新风、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等进行宣传，7月份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们对全体干部职工、村专干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二）加大宣传投入。全年来，我镇共下发宣传资料27000份、农家历书5000本。

（三）坚持例会制度。每月1日组织计生专干召开例会，便于了解育龄群众孕情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采取补救措施。

（一）落实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几年来，我们不断选派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今年四月底，我镇计育线全体同志参加了计生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五月初阳红姣参加市计生委举办的药具培训，五月底刘鹏与罗利参加了全省征收系统电子录入培训。

（二）开展药具管理与服务。为做好避孕药具的知情选择工作，实现药具管理和使用以人为本、优质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避孕节育生育健康的需求。

（三）对流动人口进行全面的摸底。村（居）每月上报流动人口变动、定位报告单，力争做到外出已婚夫妇在外出前与村（居）委会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办理好外出手续，对未办理外出手续的督促其补签到位，杜绝流出人口的计外生育现象。

镇党委、政府计生队伍建设十分重视，一是对计生办工作人员按季度进行考核，每月对各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讲评和通报排名。对排名末位的进行公开批评，连续二次排名末位的予以警告。通过每月的一讲评、一排名，强化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使上半年计划生育有了新的起色。

（一）年我镇上报36名奖扶对象，共有175名享受奖扶，其中12名同志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二）依法进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我们对群众申请的《计划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证件、证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批，做到各种证件、证明审批合法、合理、有效。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执法过程中，坚持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半年来，未出现因执法不当造成恶性案件和上访事件。

以上是我们一年来的主要工作，离上级计生部门要求及育龄群众需求还相差甚远。在今后的工作我们要不断的创新工作思路，不断的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质量，让广大育龄群众满意。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五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确保20xx年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实现，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切实加强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进一步促进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内容和目标，认真落实“严内部、抓外部”的工作要求，加强管理，使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实现计划生育率达100%，各项职能目标完成率达100%，节育率达100%，争取年终达到先进目标。

三、工作任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分解责任，明确任务，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工作各项任务和工作指标的落实。

- 1、明确教职工的计划生育目标职责，层层落实责任，细化量化各项指标，与每位教职工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到个人。

- 2、继续加大人口理论，基本国策、生殖健康、公共卫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并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3、切实加强学校育龄教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特别是出门探亲、停薪留职、请长假、长期借用、离岗长期学习的流动教职工或家属)。落实独生子女领证户、结扎困难家庭子女上学在助学金评定上给予倾斜或救助;落实流动育龄人口子女上学入托政策;配合属地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做好对孕妇提供服务,和对教职工的婚育证查证验证工作。

4、建立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档案

完善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档案管理。有专用记录本记录,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按照统一标准完成《常住人口登记卡》、《育龄妇女登记卡》、《已婚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手术登记表》、《女性初婚登记册》、《计划生育情况验证表》的填报(各一式三份,一份由学校归档,一份由中心学校归档,一份由教育局计生办归档),统一归档封面为《教育系统人口与计划生育文件资料》。

四、领导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刀告中心小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小组:

组 长: 贡布肖

成 员: 贡布东主 先巴扎西 志道草 吴玛才加

(二)职责与分工

1、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全面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具体计划生育工作,各成员负责学校教职工的计划生育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制订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制度，负责相关材料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

3、组织开展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与教育及相关活动。

4、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掌握学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动态，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资料归档工作。

5、按时收集和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各种报表及有关情况。

五、责任追究

处分。

2、学校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他人相互勾结，违法出具生育证明的；

3、瞒报、谎报或是缓报违反超生、偷生情况的；

4、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5、藏匿、包庇、转移违反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6、拒不落实避孕措施或者接受孕情检查的；

8、其他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

刀告中心小学

20xx月20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篇六

20xx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下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本法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